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节能项目验收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投资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国（Ⅲ）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保证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综合结论	50

附件

附件 1: 湖州申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盛特合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S 五吨清高炉
非电加热炉产排污环节环境参数填报告知承诺书备案表》附件 1:湖州申建(2026)43 号

附件 2: 生活污水处理费证明

附件 3: 产废核销

附件 4: 危险废物转运协议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及处置协议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湖州新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ZXTJ 证(2026)43

附件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2: 湖州盛特合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S 五吨清高炉非电加热炉产排污环节
环境参数填报表

一、项目概况

湖州德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企业位于湖州安吉县递铺镇双庄村，是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 2200 万元，在平炉熔炼炉产融的影响上，新增一台 R9 炉 4 吨 3 吨方圆坯连铸机、1 套 50m³ 氮气贮存、气化、低温液体贮存装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装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项目，技改后年产调整并维持原 10 万吨/年，连铸为 15 万吨/年，前道工序生产保持不变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钢铁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废渣产生量相对较低：废渣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8 年 6 月 25 日湖州市区发展建设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30503-31-03-044084-0001），2020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上海越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德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湖州安吉县环境局《关于湖州德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湖安吉环建〔2020〕15 号），该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目前因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经竣工验收与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1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2020 年 11 月 10 日委托湖州德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验收验收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管理名录〉的决定》（2017.6.3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10.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发〔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31 日起施行；

12.《湖州市环境监察制度》《湖州益母碱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湖州三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德液品质特殊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烟环环评(2020)15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ET)-200546。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南浔区旧馆镇潘家宅村，项目用地系由富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新增的试铸车间位于地块一，低通液高纯镍及配管设备位于地块二。

项目租赁的厂房以临镜大道为界分为两个地块。

地块一位于临镜大道以北，西侧侧为空地，南侧为旧馆大道、西侧为富祥公司厂区道路，北侧为富祥公司的厂区道路，南侧为富祥公司的循环水处理站。

地块二位于临镜大道以南，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富祥公司的水发电泵车间，北侧为旧馆大道。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量 (万 t/a)	技改后产量 (万 t/a)	现新增实际产量 (万 t/a)
1	特选晚粳留选	25	10	0.8
2	特选晚粳留选	0	15	14.7
合计		25	25	24.5

本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选种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概况

工程类别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选种车间	位于地块一液站与液站之间，新建 1 套 20-30 吨/时选种车间连选机，选种能力为年产 15 万 t/a 的选种。	新增选种车间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地块二，位于原料堆场与液站之间，新建 1 套 50m ² 原料堆场，采用式化堆，堆场面积为 50m ² ，Φ2500mm。	新增 1 套式化堆
	办公区	位于地块一液站与液站之间。	位于地块一
	原料堆场	位于地块一，位于地块一液站与液站之间。	位于地块一
	选种车间	位于地块一，位于地块一液站与液站之间。	位于地块一
	选种车间	位于地块一，位于地块一液站与液站之间。	位于地块一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建供水，不设供水系统，现供水由长沙市供水公司供水，供水由长沙市供水公司供水。	供水系统
	排水	本项目不新建排水，不设排水系统，现排水由长沙市排水公司排水，排水由长沙市排水公司排水。	排水系统
	供电	本项目不新建供电，不设供电系统，现供电由长沙市供电公司供电，供电由长沙市供电公司供电。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不新建废气处理，不设废气处理系统，现废气由长沙市废气处理公司处理，废气由长沙市废气处理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处理，不设废水处理系统，现废水由长沙市废水处理公司处理，废水由长沙市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不新建固废处理，不设固废处理系统，现固废由长沙市固废处理公司处理，固废由长沙市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

公用工程		所需天然气中，剩余天然气经调压后供本项目使用。	
	天然气系统	项目焙烘工艺需要用到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供给。年使用量为 25 万 Nm ³ /a。	新增
	压缩空气	企业现场共设有空压机 4 台，供气能力约为 11.2m ³ /min，全厂总供气能力为 40.8m ³ /min。项目压缩空气由现场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
	废水	项目新增废水产生，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新增 1 套循环水系统，1 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水经降温+过滤+过滤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
	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于厂界 15m。废气量为 25920m ³ /h。	新增
固体废物	固废	项目新增固废产生量为 2 吨，厂区内暂存固废。	新增
	固废	项目新增固废产生量为 2 吨，厂区内暂存固废。其中一般固废 2855m ³ ，危险废物 178m ³ 。危险废物暂存于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为 178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工程	项目新增噪声产生量为 2 吨，厂区内暂存固废。其中一般固废 2855m ³ ，危险废物 178m ³ 。危险废物暂存于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为 178m ² 。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面积为 17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面积为 17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面积为 178m ² 。	新增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所在车间	备注
1	废气收集系统	V=50m ³	1	1	0	原料罐区	
2	除尘器	R9 8 4 型除尘器	1	1	0	原料罐区	
3	除尘器		1	1	0	原料罐区	
4	除尘器		1	1	0	原料罐区	

5	轴承座转台	F7205	1	1	0
6	中间轴及套轴	F7206	2	2	0
7	中间轴套	F7208	2	2	0
8	电磁换向阀	150*150E60041	4	4	0
9	溢流阀	F7207	4	4	0
10	溢流阀	F7210	4	4	0
11	溢流阀	150*150E60041 F7208	4	4	0
12	电磁阀	F7211	4	4	0
13	电磁阀	F7212	4	4	0
14	电磁阀	F7216	4	4	0
15	电磁阀	F7217	4	4	0
16	电磁阀	F7219	4	4	0
17	电磁阀	F72103	1	1	0
18	电磁阀	F7204	4	4	0
19	电磁阀	F7215	1	1	0
20	电磁阀	F7221	4	4	0
21	电磁阀	F7222	4	4	0
22	电磁阀	F7223	1	1	0
23	电磁阀	F7249	1	1	0
24	电磁阀	F7225	1	1	0
25	二通式阀	4-14(2.5D)	1	1	0

26	发动机前盖总成	2301111481124	1 套/套	1 套/套	0	
27	铜垫圈	1	1	1	0	
28	铜垫圈	1	1	1	0	
29	止动垫片	17214	1	1	0	
30	平油铜垫片	1	1	1	0	
31	平油铜垫片	1	1	1	0	
32	铜垫圈	1	1	1	0	
33	垫圈	8A114321	1	1	0	
34	AO11 垫	201	1	1	0	
35	11 垫	1	1	1	0	
36	VD 垫	1	1	1	0	
37	垫圈	1	8	8	0	
38	垫圈	100	2	2	0	
39	垫圈	1	1	1	0	
40	垫圈	1	18	18	0	
41	垫圈	1	4	4	0	
42	垫圈	1	2	2	0	
43	垫圈	1	2	2	0	
44	垫圈	1	1	1	0	
45	垫圈	1	16	16	0	
46	垫圈	1	1	1	0	

47	氮气储罐	150m ³	1	1	0	原料罐区
48	氧气储罐	50m ³	1	1	0	
49	氮气储罐	50m ³	1	1	0	
50	氮气储罐	50m ³	1	1	0	
51	氮气储罐	50m ³	1	1	0	
52	氮气储罐	50m ³	1	1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现阶段情况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现阶段用量 t/a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调 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t/a	折合全年产 量 t/a
1	废钢、废铝 及废料	150000	47000	188000
2	生铁	50000	12300	49200
3	废铁	16000	3900	15600
4	废铝	10000	2400	9600
5	75%硫酸	1000	246	984
6	60%或磷酸	400	222	888
7	90/98%食盐	13.764	3.167	13.468
8	重油	1600	393	1573
9	轻油	6500	1557	6228
10	天然气	30250	1353	6212
11	天然气	555	132	528
12	天然气	580	130	560
13	石灰粉	110 t/a(原矿 10000 t/a)	14	296

14	电焊条(不含银)	1113	6276	1104
15	汽油油	15	3.7	14.8
16	铁粉	30	7.4	29.6
17	塑料桶保温剂	60	22	88
18	密封胶	105	26	104
19	耐火材料	1800	448	1792
20	结晶器铜管	528	13	62
21	水	403800	100950	403800
22	电 (万度/a)	16641	4160	16640
23	天然气(万 Nm ³ /a)	94.68	23.6	94.68
24	压缩空气(万 m ³ /a)	1252.8	313	125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冷却水

本项目新建1套循环水系统，1套超纯水系统，冷却水系统作为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冷却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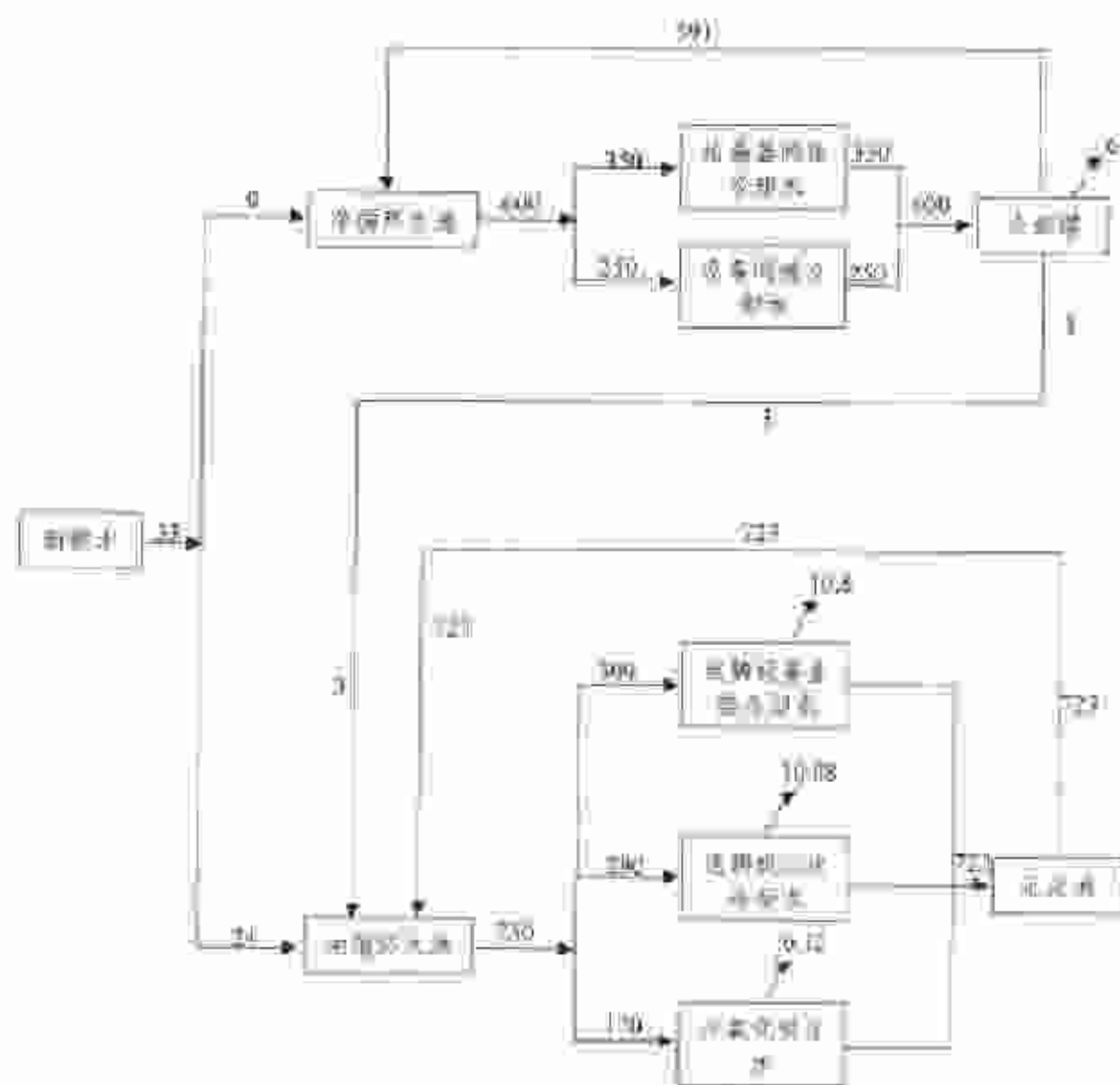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固废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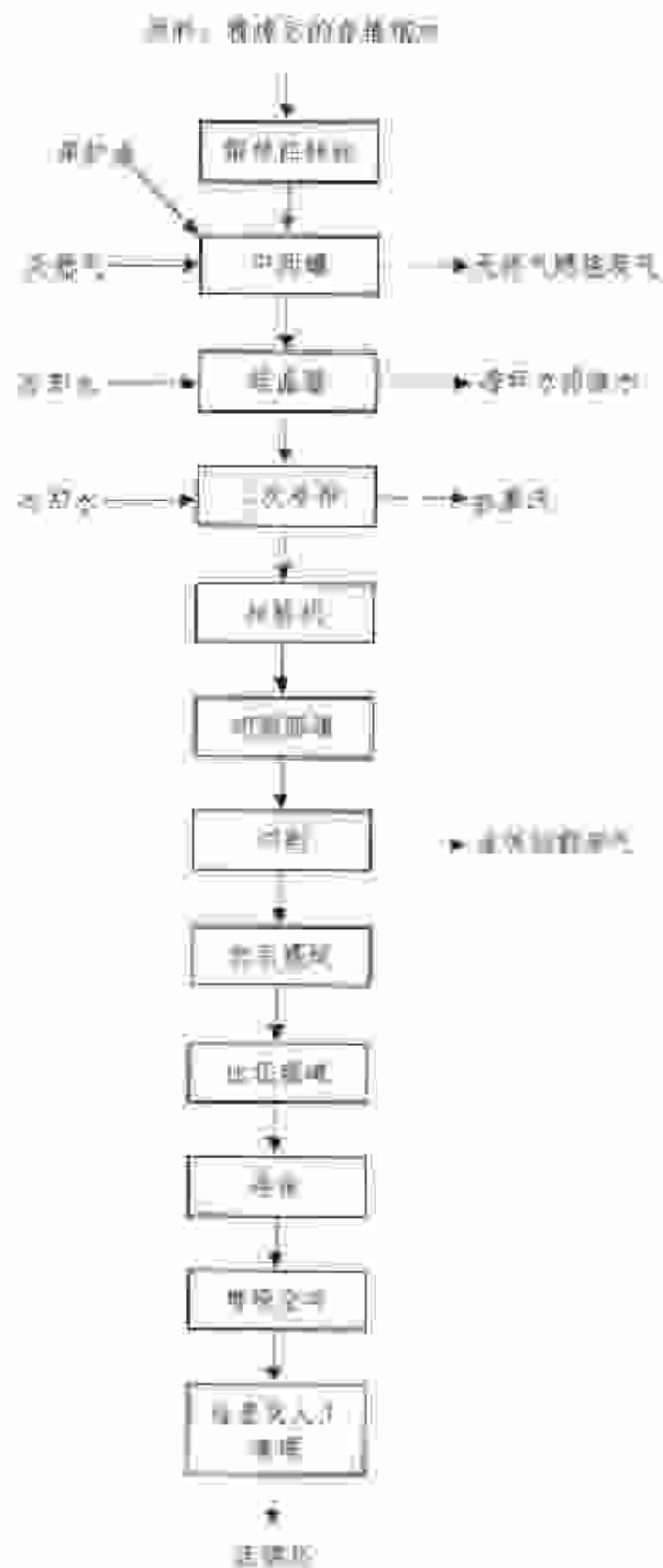


图3-4 微速炭生产流程及无氧控制图

⑤ 生产流程图：

与原料主质例作，并会合微速，LP、MD 等规格能最佳行处理，无氧自速炭即品分合格的情况直接炭进行生产，无氧炭的规格

自止，回转台能转 180° 将钢壳置于中间罐上方（中间罐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保温）。与此同时，中间罐开始加热，其他经铸准备工作应进行完毕，连铸机各环节处于等待浇铸状态。

开始钢包滑动水口，钢水经保护渣管流入充满氩气的中间罐内，待中间罐内钢水达到一定高度液位时，加入精炼剂，当钢水液面到达开浇液位时，中间罐塞棒打开，开始浇铸，钢水通流浸入式水口流入铸前器内。

钢水在铸前器内上升，钢液面通过浸入式水口的流出孔后，开始流入保安渣。当液面达到一定高度后，操作工开始提升渣流，并维持液面的稳定。启动结晶器摆动机构，同时位置机和二次冷却系统自动投入运行，整个连铸机处于浇铸工作状态。

钢坯在引锭杆牵引下经二次冷却各段浸入拉矫机，钢坯被矫直，当引锭杆全部离开拉矫机后，此时位置机在跟踪系统做指示下开始能杆与铸坯脱离。引锭杆被拖尾快速进入切割区。

火焰切割机按照钢坯长度，钢坯以及规格进行切割，切割头尾插入收集台车上的收集斗内。被切割成规定的钢坯经导辊运上并至毛刺机进行修整，处理后的钢坯经导辊运至称重，称重，由横移机将钢坯运至收集台下线。

钢坯连铸过程中设备冷却均采用水冷却，循环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压差，增设压差，增设内层与外环圈各一套压差计，水侧设置内压计。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于新增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新建（完善雨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雨水经排水沟由雨水排放点直接排入雨水沟，经雨水排放沟“雨污分流”排入雨水沟使用；同时，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排	废水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设备冷却	冷却水	进入新建的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约 0.59% 损耗 水经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外水
清洗废水 冲厕废水	循环水	进入新建的循环水系统，经处理回用或经一二级 处理一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中间罐保温、流化焙烤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次冷却产生的水蒸气；流化焙烤过程产生的流化焙烤废气。

中间罐保温、流化焙烤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次冷却产生的水蒸气通过车间设置的排风系统，即排风机投风口通过风管接排至屋顶排放。

(1) 流化焙烤废气

流化焙烤废气经第一套“覆膜材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流化焙烤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2 主要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火给料机、给料机、提升风机和造粒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

1. 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2. 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and 机械，同时对该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布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并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3. 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 设备工作时应使房门常关闭，且至少工作，非有废气需进行通风换气。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分装	一般固废	460	460	-
2	粉尘	布袋除尘	危险废物	14.372	14	HW21 (915-002-21)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危险废物	1	0.6	HW49 (900-041-49)
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1	1	HW08 (900-217-08)
5	废金属线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25	0.025	HW49 (900-041-49)
6	废机油桶 等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1.50	0.00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氧化铁皮	收集暂存待外委	出售给无锡金博海金属 工贸有限公司	/
2	除尘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外委处置	委托与惠安、航丰循环利 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4309260108
			委托与惠安、航丰循环利 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8006
3	泥水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外委处置	委托与惠安、航丰循环利 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41
4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外委处置	委托杭州天联海源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01
5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外委处置	委托杭州天联海源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污水处理剂	收集暂存待外委	出售给杭州乾星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内新建固废暂存库和一吨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并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目前固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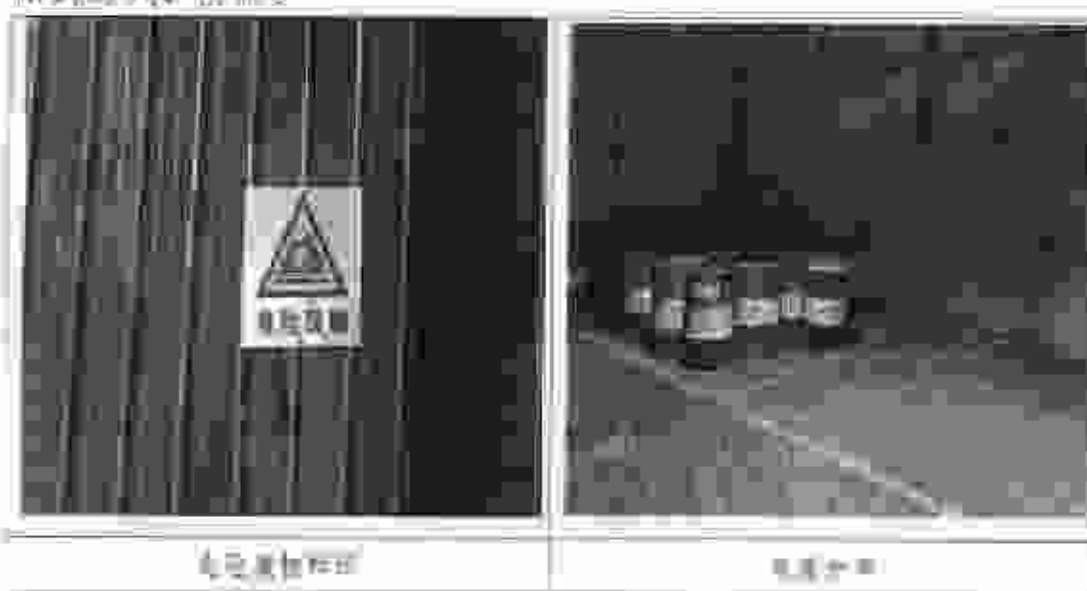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9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540	风罩、管道抽风、集气罩、抽气筒、集气筒材料、漆粉尘器
废水治理	105	带水分离、清污分流系统、本邦水收集系统、事故罐、废水处理系统建设、清污分流系统建设、清污分流系统建设
噪声治理	8	减振器、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241.58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运输车辆、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
其他	10	办公室
合计	804.58	1

湖州盛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环保投资和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编目	优先支持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项目，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新的污染源。	已建成，使用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项目，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新的污染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新的污染源。	已建成，使用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项目，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新的污染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新的污染源。	已建成，使用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项目，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及时、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生态环境状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基础。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监测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基础。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监测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基础。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监测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关键。我局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资金投入，引进先进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培训，提高监测队伍素质。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监测技术攻关，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关键。我局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资金投入，引进先进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培训，提高监测队伍素质。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监测技术攻关，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关键。我局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资金投入，引进先进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培训，提高监测队伍素质。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监测技术攻关，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南浔镇信义庄村，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湖州市总体规划、湖州市南浔镇地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的所在环境敏感地区划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控一管”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加强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减少物料消耗和污染物质排放。
2. 企业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环保机构，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干部在环保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3. 贯彻执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4. 普及环保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5. 若项目建成后，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评影响报告，重新报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告知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捷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出《关于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报告表附图附件，经本局审批符合项目备案、建设、生产，项目符合

2018-330503-31-03-044084-000元。浙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诸暨环保部门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能评[2020]43号》等，结合项目环评文件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顾馆镇潘家庄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租用浙江富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新建一台R9-4 外 4 流式铝坯连续轧及缠绕设备设施，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25 万吨/年的产能不变，产能方案为年约 25 万吨/年的铝坯轧延，调整铝坯轧延 10 万吨/年，总轧延 15 万吨/年，前述轧制工序保持不变。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工程路线和设计方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材料，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处理及回用。本项目废水接管必须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必须达标达到接管要求后方可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废气排放口必须设置规范化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先从声源处设置，合理设置噪声、噪声治理设备、并采取隔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不扰民”达到 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固废“五联治”，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及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统计、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污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危险废物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各项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状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置应急池并配备环境部门备案，应急物资事故应急物资与应急救援和应急物资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物资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完整。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数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发生事故时，受污染雨水和雨水有本厂抽入外环境，避免直接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同时必须设置应急事故池以及风险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及时消除可能受到危害的威胁和隐患，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止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如偶发水、废气、粉尘等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污染物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下游仅涉及大气环境影响距离，其自身其防护距离要求情况为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安全、安全、卫生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八、建设单位应加强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05〕162 号）的要求，及时、公开环

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产生环境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拟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标准要求高于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则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法》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环评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切实予以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环评单位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并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同时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控制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表4炼钢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所用粉尘组织排放限值。燃及其他污染物，按照其存储排放限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三级标准；燃及其他污染物执行《炼钢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6-1至6-3。

表 6-1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压碎工序及大棒清理、石灰窑、白云石窑的窑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厂界上风向	8.0
				无组织排放点	3.0

表 6-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煤炭粉尘	电炉、精炼炉	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
焦炭粉尘	电炉、精炼炉	生产设施排气筒	0.7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

表 6-3 GB28666-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氧化亚铁粉尘	电炉、精炼炉	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厂界外点	0.004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环大气[2019]69号、贵州省钢铁行业计划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达到国家超低排放要求，项目共炼三，项目废气亦需要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标准见表 6-4。

表 6-4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基准含量 质(%)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炼钢	电炉工序、电炉、石灰窑、白云石窑		10	-	-

项目生产确保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炼钢类

源二次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6-5。

表 6-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20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240	20	1.5		0.12
颗粒物	120	20	1.5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暂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置管理均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现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说明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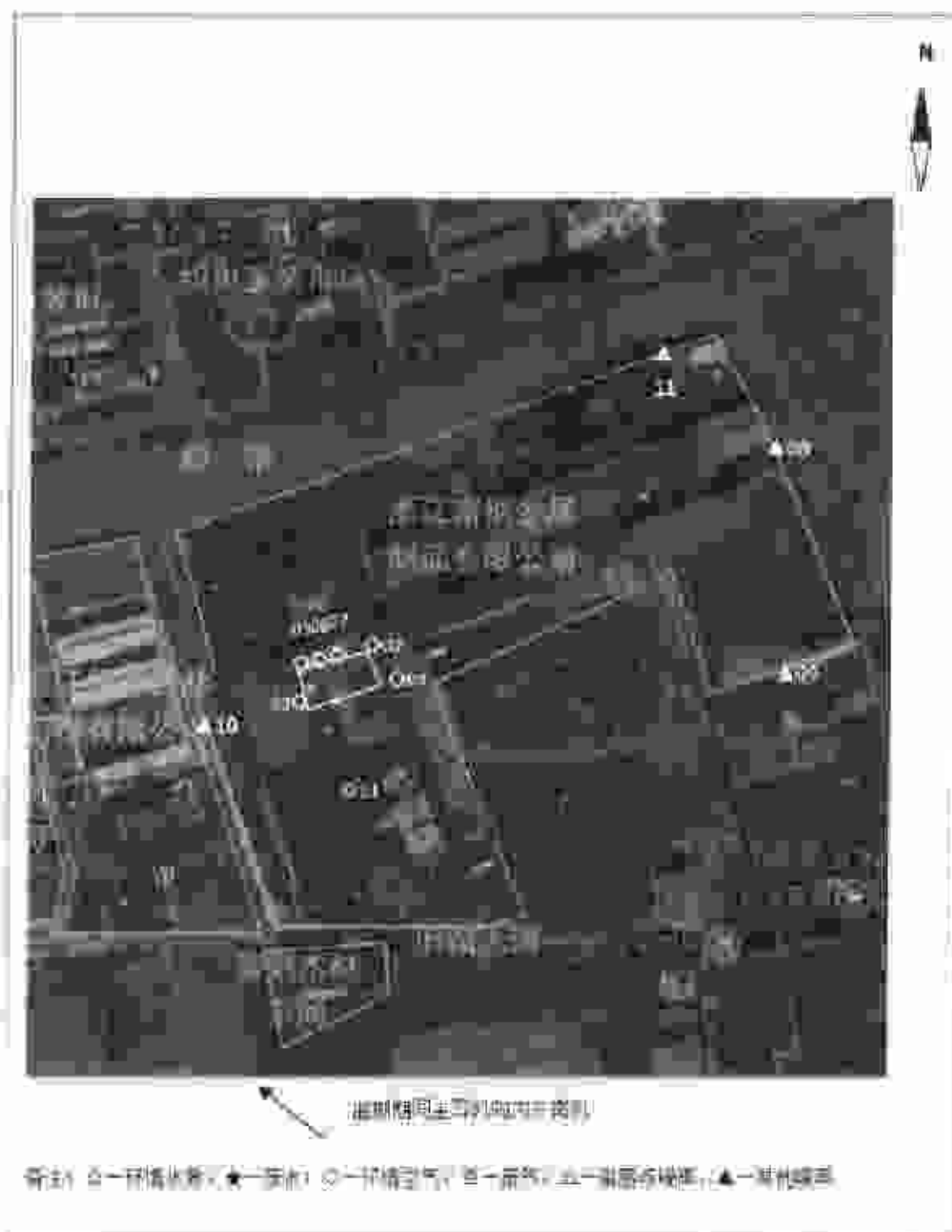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此图经审核制修订物由湖州鑫源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测样品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经标准气体校准、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经监测部门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校验),在测试时保证该样流量的准确。

5. 用校正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校准可校准,测试前后仪器对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接收通量测试数据记录见表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3	93.9 dB (A)	94.0 dB (A)	0.1 dB (A)	符合
2020.11.13	93.9 dB (A)	94.0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 检测监测仪器情况见表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颗粒物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二氧化硫测定仪 标准溶液-标准曲线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国产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氧分析仪	电化学原理, 臭氧分析仪原理, 重量法 HJ836-2017	进口仪器
	氮氧化物	非分散红外氮氧化物测定仪,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准溶液-标准曲线法 HJ479-199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悬浮颗粒物	非分散红外法, 标准溶液-标准曲线法 HJ479-1999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铅	原子吸收法, 标准溶液-标准曲线法 HJ479-1999 及其修改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汞	冷原子荧光法, 标准溶液-标准曲线法 HJ479-1999 及其修改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砷	砷化氢-二乙基氨基汞法, 标准溶液-标准曲线法 HJ479-1999 及其修改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监测分析
----	--------------	------------------------------	--------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3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微量三相风速仪 (表头)	DEME	风量、风速	风速: 1~30m/s 风量: 0~1000 L/s (1~1000 m³/s)	风速: 0.1m/s 风量: <10%
微量气压力	DEME	大气压力	40~110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惠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惠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2	特热制模铸坯	865.0吨	831.1吨	76.8%
	特热转连铸坯			
2020.11.13	特热制模铸坯	662.3吨	801.0吨	74.5%
	特热转连铸坯			

注：每天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当年工作日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4。

表 9-3 连续炉前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mg/m³)
2020.11.12	G1	颗粒物	2.6	2.9	3.1	2.9	10
		二氧化硫	0.126	0.177	0.165	0.156	1.0
		氮氧化物	0.126	0.177	0.165	0.156	1.0

2020.11.10	废气	粉尘类	粉尘浓度 (mg/m ³)	0.013	0.013	0.011	0.011	3	达标
		化学物	苯类物质 (kg/h)	4.12×10 ⁻⁴	3.91×10 ⁻⁴	3.91×10 ⁻⁴	4.01×10 ⁻⁴	1	达标
		挥发类	挥发浓度 (mg/m ³)	0.022	0.023	0.024	0.028	4.3	达标
		化学物	挥发性有机物 (kg/h)	1.11×10 ⁻⁴	1.03×10 ⁻⁴	8.53×10 ⁻⁵	1.09×10 ⁻⁴	1	达标
		重金属	重金属类 (mg/m ³)	≤0.019	≤0.019	≤0.019	≤0.019	0.1	达标
		综合类	综合类 (kg/h)	1.38×10 ⁻⁴	1.21×10 ⁻⁴	3.38×10 ⁻⁵	3.79×10 ⁻⁴	1	达标
2020.11.10	废水	氨氮类	氨氮浓度 (mg/L)	≤0	≤3	2.4	2.0	10	达标
		磷酸盐	磷酸盐 (kg/h)	0.011	0.121	0.117	0.107	1	达标
		挥发类	挥发浓度 (mg/m ³)	1.4×10 ⁻⁴	1.44×10 ⁻⁴	0.70×10 ⁻⁴	0.21×10 ⁻⁴	4.3	达标
		化学物	挥发性有机物 (kg/h)	2.59×10 ⁻⁴	2.61×10 ⁻⁴	1.71×10 ⁻⁴	3.75×10 ⁻⁴	1	达标
		挥发类	挥发浓度 (mg/m ³)	0.021	0.031	0.019	0.018	4.3	达标
		化学物	挥发性有机物 (kg/h)	8.30×10 ⁻⁴	3.91×10 ⁻⁴	4.86×10 ⁻⁴	3.66×10 ⁻⁴	1	达标
		重金属	重金属类 (mg/m ³)	≤0.019	≤0.019	≤0.019	≤0.019	0.1	达标
		综合类	综合类 (kg/h)	1.61×10 ⁻⁴	4.82×10 ⁻⁴	1.62×10 ⁻⁴	4.62×10 ⁻⁴	1	达标

备注：是时性监测点为废气各排放口，以上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2020.11.17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0.590	0.567	0.611	0.589	达标
		废气排放口	0.528	0.497	0.583	0.536	达标
2020.11.17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0.596	0.467	0.617	0.557	达标
		废气排放口	0.572	0.467	0.593	0.511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0.100	0.112	0.083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一	0.215	0.250	0.18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二	0.211	0.205	0.21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三	0.200	0.180	0.21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一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0.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二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0.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三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0.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四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0.006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一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0.0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二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0.0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三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0.0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四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0.04	达标
	氨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一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二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三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四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一	0.038	0.035	0.038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二	0.032	0.034	0.034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三	0.030	0.032	0.030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四	0.030	0.035	0.030	0.40	达标
	氟化氢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一	0.075	0.078	0.075	0.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二	0.089	0.040	0.089	0.12	达标

2023.11.19		厂界下风向 噪声二	0.098	0.099	0.098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噪声二	0.098	0.098	0.098	0.12	达标
	噪声监测数据	厂界上风向 噪声	0.107	0.117	0.0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噪声二	0.217	0.210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噪声二	0.251	0.257	0.2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噪声三	0.200	0.183	0.203	1.0	达标
	扬尘其他数据	厂界上风向 扬尘	5 1.58×10^{-4}	6 1.58×10^{-4}	< 1.58×10^{-4}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二	< 1.58×10^{-4}	< 1.58×10^{-4}	< 1.58×10^{-4}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三	< 1.58×10^{-4}	< 1.58×10^{-4}	< 1.58×10^{-4}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三	< 1.58×10^{-4}	< 1.58×10^{-4}	< 1.58×10^{-4}	0.006	达标
	扬尘其他数据	厂界上风向 扬尘	< 3×10^{-4}	< 3×10^{-4}	< 3×10^{-4}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二	< 3×10^{-4}	< 3×10^{-4}	< 3×10^{-4}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二	< 3×10^{-4}	< 3×10^{-4}	< 3×10^{-4}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三	< 3×10^{-4}	< 3×10^{-4}	< 3×10^{-4}	0.04	达标
	扬尘其他数据	厂界上风向 扬尘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二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三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三	<0.002	<0.002	<0.002	0.006	达标
	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 扬尘	0.023	0.027	0.026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一	0.040	0.037	0.037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二	0.034	0.035	0.034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三	0.031	0.032	0.031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三	0.031	0.032	0.031	0.40	达标
	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 扬尘	0.031	0.032	0.031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扬尘一	0.034	0.035	0.034	0.40	达标

		厂界东 面 1m	0.095	0.098	0.093	0.12	达标
		厂界东 面 3m	0.095	0.097	0.093	0.12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经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HJ504(3)-201546）。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0.11.12	08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62.1
				夜间	52.5
	09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54.1
				夜间	51.9
	10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60.9
				夜间	52.2
	11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6.8
				夜间	53.0
2020.11.13	08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7.6
				夜间	52.1
	09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56.7
				夜间	50.0
	10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8.5
				夜间	52.9
	11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7.2
				夜间	52.3

9.2.4 总量核算

11c 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计算每座炉渣仓废气排放因子和年排放量，可参见附表 1 附表 2。

废气监测因子核算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富地海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耐火材料出售给长兴县恒桥鑫荣耐火材料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需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 25 万吨高氯酸钾精制技改节能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三同时》制度验收的要求。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1000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州环建〔2020〕43号

关于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节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万吨高品质特殊钢技改节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31-03-044084-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能函〔2020〕43号）等，符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

该江湾台城镇总体规划。区域上均参照等规共规划的前提下，原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委托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潘家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富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新建一台R9 系4机4流方面坯连铸机及辅助设施等，属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25万吨/年的炼钢产能不变，产品方案从原25万吨/年的模铸坯，调整为模铸坯10万吨/年、连铸坯15万吨/年，前道炼钢工序保持不变。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设备和原材料，采取各装置节能减排措施，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酸洗各酸废水初分置收集，处理及回用。本项目废水均须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废水未达标前管要求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优化平面布置，合理选择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

界标准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应依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企业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生态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废水、受污染雨降水和污灌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与排放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

价值和效益，并同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有效避免因开发军事设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设单位应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环境监测站（点），加强废水、废气排放的实时监控管理，建立特别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会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和相关规范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真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验收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要求的，应依法办理环评变更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有须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重要影响的，应按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浔区环境监测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南浔区环境监测大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治污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旧馆镇人民政府，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和

纳管承诺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品质特殊钢铁
设备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洪馆镇潘家王村。项目
总投资 2200 万元。

我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预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后，纳入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州金洁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特此

承诺：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测期间产量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2020-11-12	特等碳钢接轴坯	662.5吨
	特等碳钢连铸坯	
2020-11-13	特等碳钢接轴坯	662.5吨
	特等碳钢连铸坯	

委 托 书

鄱阳县转莲金矿地质队有限公司就委托九江江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权处理氧化铜事宜。

委托处理期限自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被委托公司：九江江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公司：鄱阳县转莲金矿地质队有限公司



供 銷 合 同

供方：武汉钢铁公司物资供应处

需方：武汉钢铁公司

地址：武汉钢铁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武汉钢铁公司

签订日期：1980年12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及税率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钢板	10mm	10mm	1000	吨	1000	1000000	
钢板	12mm	12mm	1000	吨	1200	1200000	

二、交货日期及地点

-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 二、包装要求：用木箱包装，运费由需方自理。
- 三、验收标准及期限：货到后，需方应在三天内验收。
- 四、违约责任：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处理。
- 五、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七、合同份数：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八、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单等。
- 九、合同变更：如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
- 十、合同解除：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单位名称：武汉钢铁公司物资供应处
单位地址：武汉钢铁公司物资供应处
法定代表人：张德胜
开户银行：武汉市工商银行
电话：2666666
电报：266666
电传：266666
电挂：266666



单位名称：武汉钢铁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钢铁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胜
开户银行：武汉市工商银行
电话：2666666
电报：266666
电传：266666
电挂：266666



废砖处理协议

甲方：通江通物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0901

乙方：长兴县星桥陶瓷耐火材料厂

签订地点：浙江湖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处理，清运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清运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装卸服务。废砖由乙方负责，装卸费/种运费。
- 三、乙方确保按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处置，在装卸过程中严格管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所处理的废砖在甲方厂门开始一切责任转交给乙方。
- 五、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执行。
-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在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本镇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在国家相关政策有调整时，另议。

单位名称（章）：通江通物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通物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湖州长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账号：12062021010000000000 邮政编码：313011 电话：0572-3809119	单位名称（章）：长兴县星桥陶瓷耐火材料厂 单位地址：湖州长兴县星桥街道新桥村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

甲方：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旧馆镇潘家庄村

联系人：施金初

电话：

传真：0572-3511768

乙方：内蒙古辰东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察右前旗天皮山冶金化工工业园区

联系人：陆晨

电话：0474-2236171

传真：0474-2236171

鉴于乙方为一家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资质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甲方愿意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除尘灰委托乙方处理及回收利用，双方就此委托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办理转移手续的资料，并对资料

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向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废转运手续的申报办理。

2、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后制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转移计划。

3、甲方为乙方提供在厂区内安全、快捷装车的配套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依法向甲方提供办理转移手续的资料（含危废运输单位的合法性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向内蒙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危废转移手续。废物转移审批经各级主管部门核准后，乙方制定转移计划，提前2天通知甲方，废物转移工作才能开始进行，每次运输乙方必须向甲方当场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车一联单）。

2、转移开始后，乙方必须派具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到甲方仓库装货，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渗漏等措施。车辆出厂后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的处置。如乙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及申报内容对废物进行处置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参照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及市场行情，经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大写）壹佰贰拾元整（120元/吨）作为除尘灰、含铬废物的处置费用，数量为1000吨。

2. 此处置费用包括危废的处置费。所有的运输费（包括铁路费用及短驳费用等）。

3. 计量：以甲方当场计量为准，乙方派人员进行监磅，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

4. 结算方式：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应及时返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最迟不得超过一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物料。

5. 支付方式：电汇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废物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此合同立即终止。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三个月内乙方不按协议规定前来甲方装运废物的，乙方需做出书面说明，若不能做出说明或说明不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有效，传真件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湖州盛特隆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旧馆镇国家庄
村

委托代理人：施吉和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内蒙古辰东
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金煤化工工业园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乌兰察
布新区支行

账号：10480120102000704

2

邮政编码：

电话：0474-2236171

传真：

运输合同

甲方：内蒙古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包头市三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需要乙方运输货物，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包装地点：

1. 货物名称：危险废物；(0021) 危险代码：311010221
2. 起运地点：潮州市旧镇镇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到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大街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二、运输数量、时间及结算方式：

1. 运输数量：计划运输 1000 吨，具体以甲方实际接收五联单的运输量为准，并非照出厂过磅数量。

2. 运输时间：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方负责工厂配有乙方装车，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4. 运输价格：运输价格按表 1 元/吨(大车) / 吨(小)

5. 每趟重量不满 30 吨的，按 30 吨计算运费。

6. 装卸车：乙方车辆到甲方指定工厂装车，24 小时内完成装车，耽误一天甲方赔偿乙方 1000 元/天，车辆抵达甲方工厂 24 小时内完成卸车，耽误一天甲方赔偿乙方 1000 元/天。

7. 因乙方车辆人为故障，导致货物滞留地点，且日内没有派车，耽误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天，特殊情况除外：天气、道路封闭、堵车等，司机应及时报告，发生意外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8.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运输单据给甲方，凭单三天内付款。

三、运输要求：

1. 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2. 乙方车辆进入起运地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环保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的转移、处置，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联单的真实性，不得有任理由不配合任一方的对于其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操作配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大街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

账号：0450120102000000042

电话：0471-2226171

日期：2020.1.1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高新区第三队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高新区第三队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00300000000000000

电话：0471-2226171

日期：2020.1.1

TELI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ZHEJIANG TELI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

合同编号: TL-HZ20200101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甲方：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废渣物、危险废物的种类或名称、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符合上述相关资料的描述。
2. 应对所暂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并贴附危险废物的标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设备。
4. 甲方和乙方应在转运车辆离厂前做好废物数量清点及确认工作，用来计算价格。
5. 在运输前，甲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车辆载重量的80%以上，具体装载量以实际需要处置的废弃物为准。
6. 甲方保证提供（或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涉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与本合同不符合物品。因违反该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其承担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或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份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证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确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2. 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实力，持有相关资质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 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 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目录和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或核准资质进行处置。
5. 在运输前，乙方应按其实体车辆到甲方请取取货证明。
6. 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在处置本厂的危险废物而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规范、保密。如因乙方不遵守保密规定，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和连带责任。如乙方违反规定而导致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 若甲方废物的包装及标识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致使必须在现场或运输过程中产生危险、损害、估损等可能污染现象，甲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污染造成的损失，甲方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包装封装的危险废物。
8. 危险废物从甲方由乙方转移前，甲方应教育落实专人对乙方收集人员应进行交接。乙方收集人员应对甲方送运的危险废物类物与转移联单，处其合同期天内寄回甲方，甲方会验收、签字并转联单，进行回收。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乙方违反甲方所在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人身伤亡、伤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存在过错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1. 废物名称：废塑料
2. 废物代码：315-002-11
3. 废物性状：固态
4. 废物类别：其他
5. 主要化学成分：无、塑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数量、比例和处置价格

1. 危险废物的平均转移数量按《2000吨/年，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实际转移数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10%。如超出10%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

2. 危险废物物化费：以合同附件2中产废企业基本资质为准，以数据为准。如危险废物物料的危险类别和成分数据超过20%的误差，乙方有权停止该合同。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数据调整情况。

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根据物料本身的性质，双方应事先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约定的转运站。转运方在转移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法规和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流失、泄漏、挥发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其他运输安全问题。确保规范收运，安全运送。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转运方负责。

2. 指定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以及具备相应的工作价格。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共五元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自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合同期满，甲方不得将上述物料转移至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合同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用。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遵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新的政策和规定。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方：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传真：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湖州德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传真：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1:

补充合同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性质	废物特性	主要化学成分	吨
1	除尘灰	319-002-21	固态	毒性	镍、铬	2000

一、危险废物计价(收费)标准:

1、根据该危险废物的经济价值,乙方需支付甲方废物处置费及运费 170 元/吨,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计量:以甲方当场计量为准,乙方派人员进行监磅,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

二、结算方式: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量开具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应及时退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最迟不得超过一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物料。

三、支付方式:电汇。

甲方(盖章):湖州德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 陈合兴

日期: 2020.3.22

乙方(盖章):浙江德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 刘小东

日期: 2020.3.22

附件 2:

产废企业基本情况表

产生单位	湖州德清德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浔区田亩镇潘家山村 富阳路1号	所属环保局	南浔区环保局
联系人	沈建根	联系电话	13819387726
废物名称	除尘灰	固废代码	115-083-21
包装要求	☒ 厂家自装		☐ 处置单位提供
包装方式	所采用的包装物应完好，并贴好危险废物标识牌，无破损漏露，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 吨包装（固态） ☐ 吨桶（液态） ☐ 小包装放吨袋 ☐ 小包装或开口吨桶 ☐ 铁桶或塑料桶 ☐ 其他		
物理形态	☒ 固体 ☐ 半固体 ☐ 液体 ☐ 粘状物 ☐ 气体 ☐ 粉末 ☐ 大块物 ☐ 其它		
危险特性	☒ 毒性 ☐ 腐蚀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传染性 ☐ 其他		
主要成分及含量	水分		
	重金属	镍: 3, 铅: 7	
	磷		
	硫	0.050	
	其他		
废物产生工艺简述			
备注			

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温州德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温州市南湖区泊塘街道潘家瓦村潘塘路1号		邮政编码: 313011	
	法人姓名: 朱柏荣		手机: 13810287730	
	联系人姓名: 沈建根		手机及传真: 13810084706	
	我特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对本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不实之后果。 法定代表人: <u>朱柏荣</u> (签字) 2020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转移类别: ☒ 废渣		废物代码: 305-002-21	
	特性及主要危险构成: ☒ 性: 酸, 腐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吨包袋		转移数量(吨): 800	
	计划转移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理处置方式: ☒ 贮存 ☐ 利用 ☐ 焚烧 ☐ 物化 ☐ 水泥窑协同处置 ☐ 填埋			
运输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嘉兴康宏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海盐县武原街道宜家花城1-10号		邮政编码: 313100	
	法人姓名: 蒋蒙飞		手机: 13305731153	
	联系人姓名: 蒋蒙飞		手机及传真: 13305731153	
	运输经营许可证名称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编号	3304011301380
运输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嘉兴市祥和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街山门村七组-1		邮政编码: 314001	
	法人姓名: 陈建德		手机: 13615836262	
	联系人姓名: 刘兵兵		手机及传真: 18257353683	
	运输经营许可证名称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编号	3304011304429
接受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东港路1号		邮政编码: 314300	
	法人姓名: 陆剑峰		手机: 18157025878	
	联系人姓名: 张斌	手机及传真: 18967399105/185738608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8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2000年

NY: HarperCollins, 2000.

地址：惠州惠阳区，惠州惠阳区惠阳公司

2020年1月1日 金華市東城區林源興建築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治理固废污染，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确保危废管理无隐患，特制定《重庆加哈危转。夜起早之双方共商协商，修方而查得本单在正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之危险废物暂存库，为达国家环保

一、 價格變動基本情況、數量及質量價格：（表 13）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滤芯、废活性炭	HW49	9003-041-49	易燃	1	1500	1. 固废中心
2	废活性炭	HW49	9003-041-49	易燃	2	1500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查閱原稿

2. 行将2020年1月1日到期2020年12月31日止, 过期或合作逾期, 对逾期利息等。

三、採購方式、地點及計畫

- (2) 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和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险废物运往乙方所在地或国家规定的场所。

四、其實應用控制方式。

- (1) 魚：的处置价格为该厂鱼群的处置价格（即查数， $\leq 0.1 \times 2\%$ ，海味（8.1） $\leq 1.9\%$ ，电蝦（7.4） $\leq 0.5\%$ ，海蟹（7.7） $\leq 0.2\%$ ，有害金属 $\leq 3\text{mg/T}$ ，6.5 $\times$ 西村 $\leq 12.5\%$ ），醫院場所限之及有取用；
- (2) 在作过程中所用及被廢物中主要：硫、磷、氮、重金属、有机溶剂等经土地回收率： $\geq 90\%$

[illegible]

有缺陷的范围 (%)	处理措施 (%)	备注
2% 或 < 1% 或 1.5% 或 2.5%	~100	无缺陷
1% 或 < 1% 或 2.5% 或 4%	~400	
缺陷 > 6% 或 缺陷 > 12.5%		缺陷 > 12.5%
缺陷 > 12.5% 或 缺陷 > 12.5%		缺陷 > 12.5%

[illegible][illegible]

5. 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由乙方负责将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联单》在 3000 元处置费标准所附处置数量(20吨)内, 由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出省外的处置量, 乙方应提供收运联单。在每一批委托处置合同的数量(20 吨)处置完毕并全部运往处置场所予以处置。乙方应自危险废物处置联单填写完毕后, 甲方还应向当地环保部门, 通知通知乙方按国家环保标准予以处置。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予以处置。乙方应按国家环保标准予以处置。

三、爪哇輕移的靈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330700040) 规定的范围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处理的物中混入其他物质和杂质, 如发现甲方有意混入前款物质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和处理。

三、在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或合同附件之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年检合格评价报告中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章程材料、验资报告情况)、甲方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范围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代处理资质或环保机构出具的危险代处理资质。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遇害、受损、赔偿、延误、延期产生不良后果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應到甲方進行廢物采样。甲方應派人協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時甲方有責任在計算供合約內估價提供給甲方。甲方必須保證所用儀器與實際產生的廢物相同。是樣品。在分析前應在即時進行物理性能分析。認為可接受應進行安排轉移計劃。如乙方不願接受時。應及時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時向受領的單位裝置。

4. 对甲力产生新的阻碍或激发性状发生较人更化阻碍人其种特推原因使能更适应环境性表现

当量变化,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 经乙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或在原合同条款附件中做出修改,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乙方在煤炭购销过程中, 乙方把点煤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下灰等物, 乙方会清理的, 甲方会承担清理费用, 由此导致乙方煤炭使用则, 乙方会按照甲方提出增加站数费用和相应运费的支出。

3. 甲方便便的知道并能够迅速进行分类整理, 故即便世界最善于乙方认可的思维体系, 如果甲不按照程序进行整理, 乙方无措说,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不得争议。否则乙方即退甲, 退款有其在(乙方按章而外)处理, 由甲方承担和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6. 覆面达到目的后,要进行剖厂检查,分析细菌菌落的培养分群和鉴定分布,把致病菌群的可以输入,并和病原不相干的菌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保留,把致病菌群的予以淘汰或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要能发人查察相关费用和责任。

7.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As a result of the above, the following is proposed:

4.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作业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否则从乙方人员的处罚;

2.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固体废物调查、采样, 运输危险固体废物时, 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若环保部门不予许可，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款项退回乙方后，乙方应即退还定金。

2. 本合同产生纠纷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未协商前, 提交之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八、双方约定处理其他事项：因

(以下自由作文, 共 40 分)

甲方：浙江湖州太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2-3021111
地址：浙江省湖州太湖新城太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村富阳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2MA28111111
开户行及账号：南商银行湖州支行 3010 0001 7131 425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1月1日

公 司: 金华市康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秋玲
电 话: 0579-82781377 或 13957902766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账 号: 3944900306790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西大街27号
签订日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9-1-1

本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某村

电话: 0573-3518979

联系人: 黄金标

传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仁和街道某路 101 号 1 号厂房

电话: 0571-88773877

联系人: 俞文强

传真: 0571-88520681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 危险废物, 产生、运输该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转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义务对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转移报告表, 废物包装情况单等,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就废前), 甲方应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数量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具备能力处置,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认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其批发性或毒性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方式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方可停止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4) 乙方可拒绝接收。

11.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12. 甲方应及时将乙方全权处理该废物的相关事宜，甲方应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指令负责安排运输计划。

13.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乙方要求将车及操作人员配备。

14. 该场装卸费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接收、处置、转移、报告材料，协助甲方做好处置接管事宜。

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申报和转移审批手续，应当由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 乙方提供安全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单价与结算方式

1.	废物名称	车牌号码	产生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处置	900-249-08		4000	甲方委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49-00		500	乙方委托甲方
	废润滑油	900-212-08		500	乙方委托甲方
	废油桶	900-041-49		0	

注：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0KG。

3. 其它服务费用

(1) 运输费：无。

(2) 其他费用：无。

4. 计量：甲方知其计量条件并不应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给计量为准，否则以乙方当时记录的重量为准。

5. 支付方式：乙方每次将废物运出处置的或转移重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到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将废物运出或转移重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所有的费用。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天地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百利路 101 号 2 号厂房

1000 1000 1000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临平支行

电话：201000000009536 信用代码证：312301107098979628

电话：0571-885310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废止；
2. 如因废物的处置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垃圾；
3. 废物运输：由甲方自行将 200L 废物放在乙方桶盖背面包装；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处置或处置成本增加时，乙方得停止接受废物的处置处置费，并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甲方应指出变更理由而乙方应交由乙方处置，需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处置去向情况，若不能指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自行承担处置成本及处置费用（注）；
5. 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垃圾处置费，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本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并利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双方共同续签。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富阳泰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王金龙

电话：

2019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153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委托书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委托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废矿物油事宜。

委托处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单位：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被委托单位：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机关	湖州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局受理湖州吴兴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已于2019年11月5日收成。经吴兴分局：沈丹萍会，予以备案。 吴兴分局（盖章） 2019年12月1日		
备案编号	3305022019104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沈丹萍	经办人	沈丹萍

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由吴兴分局受理。吴兴分局：沈丹萍会，予以备案。吴兴分局受理湖州吴兴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已于2019年11月5日收成。经吴兴分局：沈丹萍会，予以备案。吴兴分局受理湖州吴兴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已于2019年11月5日收成。经吴兴分局：沈丹萍会，予以备案。

吴兴分局：沈丹萍会，予以备案。吴兴分局受理湖州吴兴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已于2019年11月5日收成。经吴兴分局：沈丹萍会，予以备案。吴兴分局受理湖州吴兴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已于2019年11月5日收成。经吴兴分局：沈丹萍会，予以备案。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J1(HJ)-200546

项目名称: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系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前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否则检测报告作废。
- 三、本报告还属制人，或法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随意复制或报告。如有违反制人报告，发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前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委托的检测报告结果仅对客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内桥路555号

邮编：311019

联系电话：13758243868/1456295882

传 真：0572-367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JHJTD-200546

委托方: 湖州德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

采样地点: 湖州德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测定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气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 二氧化硫分析仪 原理及方法: 非分散红外法 标准法 (HJ 83-2002) 电化学法	紫外吸收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PM10)	重量法 原理及方法: 重量法 标准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化学发光法 原理及方法: 化学发光法 标准法 (HJ 689-2017) 及其修改单	紫外吸收分光光度计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 原理及方法: 非分散红外法 标准法 (GB 15317-1994)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原理及方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标准法 (GB 15317-1994) 及其修改单	紫外吸收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原理及方法: 离子色谱法 标准法 (GB 15317-1994) 及其修改单	离子色谱仪
	苯	气相色谱法 原理及方法: 气相色谱法 标准法 (GB 15317-1994) 及其修改单	离子色谱仪
	甲苯	气相色谱法 原理及方法: 气相色谱法 标准法 (GB 15317-1994) 及其修改单	离子色谱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XJHJL)-200546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监测因子	监测名称
04	铸造火焰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0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08	厂界 1 号监测点
09	厂界 2 号监测点
10	厂界 3 号监测点
11	厂界 4 号监测点
12	厂界 5 号监测点
13	厂界 6 号监测点
14	厂界 7 号监测点
15	厂界 8 号监测点
16	厂界 9 号监测点
17	厂界 10 号监测点
18	厂界 11 号监测点
19	厂界 12 号监测点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11.1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19.5	3.0~4.0	晴
2020.11.15		17.4~19.1	3.0~4.0	晴

表 4 铸造火焰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名称	检测时间/地点
废气处理设施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点	厂界 1 号
检测日期	2020.11.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911-202346

测点编号		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位置 (m³/h)		3360	3525	4800	4111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01	HJ200546-002	HJ200546-003	-
	检测位置	2.0	2.0	2.0	2.0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m³/h)		1520	1560	1560	1540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04	HJ200546-005	HJ200546-006	-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07	HJ200546-008	HJ200546-009	-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检测位置 (m³/h)		1560	1560	1560	1560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10	HJ200546-011	HJ200546-012	-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检测位置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检测位置 (m³/h)		1560	1560	1560	1560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13	HJ200546-014	HJ200546-015	-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检测位置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4.25 × 10 ⁻²
检测位置 (m³/h)		1560	1560	1560	1560
备注: 本文报告中各检测位置及检测位置均按照GB 18483.1-2014标准执行, 检测位置均按照GB 18483.1-2014标准执行。					
检测日期		2023.11.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位置 (m³/h)		1560	1560	1560	1560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16	HJ200546-017	HJ200546-018	-
	检测位置	2.0	2.0	2.0	2.0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m³/h)		1560	1560	1560	1560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19	HJ200546-020	HJ200546-021	-
	检测位置	2.0	2.0	2.0	2.0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m³/h)		1560	1560	1560	1560
检测位置 (m³/h)	检测位置	HJ200546-022	HJ200546-023	HJ200546-024	-
	检测位置	2.0	2.0	2.0	2.0
	检测位置	0.12	0.12	0.12	0.12
检测位置 (m³/h)		1560	1560	1560	156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环)200546

		测试条件: HZ-2005-46-011~016			
测定其 化合物	样品编号	2.05×10 ⁻³	1.64×10 ⁻³	4.77×10 ⁻³	3.22×10 ⁻³
	样品编号	HZ-2005-46-011	HZ-2005-46-012	HZ-2005-46-013	—
	检测位置 (mm)	0.005	0.001	0.003	0.002
	样品注水 (kg)	1.629×10 ⁻³	1.410×10 ⁻³	4.86×10 ⁻³	5.26×10 ⁻³
标况流量 (cc/min)		18371	18808	18803	19560
测定其 化合物	样品编号	HZ-2005-46-014	HZ-2005-46-015	HZ-2005-46-016	—
	检测位置 (mm)	<0.005	<0.001	<0.001	<0.001
	样品注水 (kg)	4.41×10 ⁻³	1.82×10 ⁻³	1.62×10 ⁻³	4.62×10 ⁻³
	备注: 本系列测试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技术部咨询。 (注: 编号 HZ-2005-46-011~016 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备注: 一、本系列测试结果仅供参考。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检测范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2020.11.17	HZ-2005-46-011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0.001	0.001
		HZ-2005-46-014		0.002	
		HZ-2005-46-015		0.003	
		HZ-2005-46-016	挥发性有机物 (VOC)	0.003	
		HZ-2005-46-017		0.007	
		HZ-2005-46-018		0.008	
无组织废气	2020.11.18	HZ-2005-46-019	挥发性有机物 (VOC)	0.001	
		HZ-2005-46-020		0.002	
		HZ-2005-46-021		0.003	
		HZ-2005-46-022	挥发性有机物 (VOC)	0.001	
		HZ-2005-46-023		0.002	
		HZ-2005-46-024		0.0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CHJY-201548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超标最大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TSP	2015.11.11	H1-201511-001	厂界北侧角	0.100	0.257
		H1-201511-002		0.111	
		H1-201511-003		0.081	
		H2-201511-004	厂界西侧面中	0.217	
		H1-201511-005		0.250	
		H3-201511-006		0.181	
		H4-201511-007	厂界南侧面中	0.211	
		H5-201511-008		0.207	
		H6-201511-009		0.117	
		H1-201511-010	厂界东侧面中	0.200	
		H1-201511-011		0.189	
		H1-201511-012		0.207	
	2015.11.11	H1-201511-013	厂界北侧角	0.117	
		H1-201511-014		0.081	
		H1-201511-015		0.147	
		H1-201511-016	厂界西侧面中	0.217	
		H1-201511-017		0.250	
		H1-201511-018		0.181	
		H1-201511-019	厂界南侧面中	0.211	
		H1-201511-020		0.207	
		H1-201511-021		0.117	
		H1-201511-022	厂界东侧面中	0.200	
		H1-201511-023		0.189	
		H1-201511-024		0.2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J20200522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测范围最大值 $\mu\text{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0.11.12	HJ-200546-031	厂界上风向	$<1.58 \times 10^{-2}$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2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3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4	厂界下风向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5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6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7	厂界上风向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8		$<1.58 \times 10^{-2}$	
		HJ-200546-039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0	厂界下风向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1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2		$<1.58 \times 10^{-2}$	
	2020.11.13	HJ-200546-043	厂界上风向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4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5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6	厂界下风向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7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8		$<1.58 \times 10^{-2}$	
		HJ-200546-049	厂界上风向	$<1.58 \times 10^{-2}$	
		HJ-200546-050		$<1.58 \times 10^{-2}$	
		HJ-200546-051		$<1.58 \times 10^{-2}$	
		HJ-200546-052	厂界下风向	$<1.58 \times 10^{-2}$	
		HJ-200546-053		$<1.58 \times 10^{-2}$	
		HJ-200546-054		$<1.58 \times 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H011-200546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时间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024.11.12	HJ-200546-001	厂界上风向	<3.0×10 ⁻³	<3.0×10 ⁻³
		HJ-200546-002		<3.0×10 ⁻³	
		HJ-200546-003		<3.0×10 ⁻³	
		HJ-200546-004	厂界下风向	<3.0×10 ⁻³	
		HJ-200546-005		<3.0×10 ⁻³	
		HJ-200546-006		<3.0×10 ⁻³	
		HJ-200546-007	厂界上风向	<3.0×10 ⁻³	
		HJ-200546-008		<3.0×10 ⁻³	
		HJ-200546-009		<3.0×10 ⁻³	
		HJ-200546-010	厂界下风向	<3.0×10 ⁻³	
		HJ-200546-011		<3.0×10 ⁻³	
		HJ-200546-012		<3.0×10 ⁻³	
	2024.11.13	HJ-200546-013	厂界上风向	<3.0×10 ⁻³	
		HJ-200546-014		<3.0×10 ⁻³	
		HJ-200546-015		<3.0×10 ⁻³	
		HJ-200546-016	厂界下风向	<3.0×10 ⁻³	
		HJ-200546-017		<3.0×10 ⁻³	
		HJ-200546-018		<3.0×10 ⁻³	
		HJ-200546-019	厂界上风向	<3.0×10 ⁻³	
		HJ-200546-020		<3.0×10 ⁻³	
		HJ-200546-021		<3.0×10 ⁻³	
		HJ-200546-022	厂界下风向	<3.0×10 ⁻³	
		HJ-200546-023		<3.0×10 ⁻³	
		HJ-200546-024		<3.0×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JH-202346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烟尘转化 系数	2023/11/17	HZ-202346-031	厂界下风向	<0.002	<0.002
		HZ-202346-032		<0.002	
		HZ-202346-033		<0.002	
		HZ-202346-034	厂界下风向	<0.002	
		HZ-202346-035		<0.002	
		HZ-202346-036		<0.002	
		HZ-202346-037	厂界下风向	<0.002	
		HZ-202346-038		<0.002	
		HZ-202346-039		<0.002	
		HZ-202346-040	厂界下风向	<0.002	
		HZ-202346-041		<0.002	
		HZ-202346-042		<0.002	
	2023/11/18	HZ-202346-043	厂界下风向	<0.002	
		HZ-202346-044		<0.002	
		HZ-202346-045		<0.002	
		HZ-202346-046	厂界下风向	<0.002	
		HZ-202346-047		<0.002	
		HZ-202346-048		<0.002	
		HZ-202346-049	厂界下风向	<0.002	
		HZ-202346-050		<0.002	
		HZ-202346-051		<0.002	
		HZ-202346-052	厂界下风向	<0.002	
		HZ-202346-053		<0.002	
		HZ-202346-054		<0.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15200516

表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项目最大值 (mg/m ³)
无组织	2019.11.12	W1-20191112-001	厂界西侧	0.028	0.048
		W4-20191112-004		0.027	
		W6-20191112-006		0.028	
		W5-20191112-005	厂界西侧南一	0.024	
		W2-20191112-002		0.044	
		W3-20191112-003		0.036	
		W8-20191112-008	厂界西侧南二	0.038	
		W7-20191112-007		0.012	
		W9-20191112-009		0.020	
		W10-20191112-010	厂界西侧南三	0.016	
		W11-20191112-011		0.011	
		W12-20191112-012		0.019	
	2020.11.13	H11-20201113-011	厂界西侧	0.025	
		H11-20201113-011		0.022	
		H12-20201113-012		0.036	
		H13-20201113-013	厂界西侧南一	0.030	
		H12-20201113-012		0.027	
		H12-20201113-012		0.031	
		H12-20201113-012	厂界西侧南二	0.014	
		H12-20201113-012		0.011	
		H12-20201113-012		0.021	
		H13-20201113-013	厂界西侧南三	0.018	
		H14-20201113-014		0.019	
		H15-20201113-015		0.04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检世环200548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2024.11.17	H1200546-0096	厂界北侧	0.077	0.088
		H1200546-0098		0.078	
		H1200546-0101		0.077	
		H1200546-0095	厂界北侧东一	0.086	
		H1200546-0097		0.086	
		H1200546-0107		0.089	
		H1200546-0094	厂界北侧西	0.088	
		H1200546-0100		0.085	
		H1200546-0103		0.086	
		H1200546-0105	厂界北侧南	0.090	
		H1200546-0104		0.090	
		H1200546-0105		0.090	
	2024.11.18	H1200546-0078	厂界北侧	0.074	
		H1200546-0070		0.075	
		H1200546-0081		0.077	
		H1200546-0108	厂界北侧西	0.084	
		H1200546-0104		0.084	
		H1200546-0110		0.085	
		H1200546-0102	厂界北侧东二	0.084	
		H1200546-0103		0.088	
		H1200546-0104		0.085	
		H1200546-0105	厂界北侧东二	0.089	
		H1200546-0107		0.097	
		H1200546-0108		0.088	

潮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H20231012-2023046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3.11.12	01	厂界东	冷却塔	昼间	14:00	52.1
			冷却塔	夜间	22:00	52.8
	02	厂界南	冷却塔	昼间	11:40	51.2
			冷却塔	夜间	22:30	51.5
	03	厂界西	冷却塔	昼间	11:00	56.2
			冷却塔	夜间	22:00	52.1
	04	厂界北	冷却塔	昼间	11:30	56.2
			冷却塔	夜间	22:00	53.1
2023.11.11	01	厂界东	冷却塔	昼间	11:00	57.6
			冷却塔	夜间	22:40	52.1
	02	厂界南	冷却塔	昼间	11:00	56.2
			冷却塔	夜间	22:40	52.1
	03	厂界西	冷却塔	昼间	11:00	58.1
			冷却塔	夜间	22:20	53.0
	04	厂界北	冷却塔	昼间	10:00	51.2
			冷却塔	夜间	22:15	52.8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检测日期: 2023年 11月 24日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德博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illegible]

2011年11月11日 星期六

台灣新聞

207-1127

變態人責任論

0000-0001-9000-0000

[illegible]

第24

湖南通海海金銀銅器有限公司

12/11/81

33011801

神香如

杭州爱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5/59

170502176605150614



湖州盛特隆金銀器有限公司

L. J. B. Foster

7/20/2019 11:16:2

制竹藝師所發展到這地步

附註：1. 本表係根據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編製。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16}$$

强中无

湖州盛哲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9/83

12/22/19 7:20 11/15

杭州文鼎强技术有限公司

1876-1877

23/04/2018

张

浙江同安縣城縣志

2, 18, 26, 34

2000-2001



冲积平原、低洼地、盐碱地、沼泽地、湖泊、河流、海洋、

Respectfully,

23-5018/Alcarn 11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工业废水排水系统，1套雨水收集系统，各环节相关设备均连接雨水系统的排水点，全部废水经雨水收集+收集+处理后再排放，不排放。

(二) 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熔炼区，该区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废气；二为切割区产生的粉尘，为切割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所以该区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为切割区产生的粉尘，为切割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切割区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 20 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粉碎机、除尘器、除尘风机等噪声，主要产生于切割区、粉碎区、除尘区。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切割区	降噪	降噪措施：降噪措施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 (吨)	废物代码
1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400	
2	粉尘	危险废物	1.4	HW21(311-002-21)
3	废油	危险废物	0.6	HW08(201-001-08)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1	HW08(201-001-08)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05	HW08(201-001-08)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0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方式及去向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利用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经营许可证书号
1	废活性炭	出售给上海金满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	废油泥	委托上海青浦区绿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10928001031
		委托上海力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3010000186
3	废布袋	委托上海爱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147
4	废铜废铁	委托杭州大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001
5	废布袋		
6	废铜废铁	委托上海爱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湖州新湾松源民丰造纸公司环保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点云见图 3-1，在 3 个监测点中，1 号、2 号、3 号监测点均符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目前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流量折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3-1），经计算，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水排放浓度符合《GB 13456-2008》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水排放浓度符合《GB 13456-2008》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松源民丰造纸公司废水排放浓度符合《GB 13456-2008》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和厚县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金川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益泰纸业有限公司、绵阳华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绵阳博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重铬酸钾液交由绵阳市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渣、废液压油桶交由绵阳市大地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粉末材料交由绵阳市三桥兴源耐火材料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3号国家环保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噪声可能造成影响较大，因此项目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绵阳市梓潼县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铝型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执行国家排放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数据均达标，因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标准，即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制度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提供设备与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废气排放这一项“重点减排项目减排任务”制度，废气排放2016年减排任务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管理，严格执行噪声排放标准；加强日常噪声监测，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固废二次污染；加强固废管理；固废达标排放；
5. 开展接受性调查调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调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验收结论

项目符合

